分局流程 09120
版本：2（108.01）

程序分局 09120　保固

分局

1.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驗收合格後，簽發「保固起算通知書」(分局附件 09120A-1)函送承包商配合辦理及副知工務段(中心)查照。

11. 接獲保固期滿檢驗/複驗紀錄及發還保固保證金後，核定發還保固保證金或簽發「解除保證責任通知書」(分局附件 09120D)送承包商及相關單位。

工務段（中心）

2. 未達公告金額工程驗收合格後，以「保固起算通知書」(分局附件 09120A-2）函送承包商配合辦理並送分局備查。

3. 屬承包商責任之工程損壞，填寫「維修通知單」(分局表 09120A）1 式 2 份，通知承包商限期辦理改善。

5. 審核「維修報告表」。

6. 辦理保固期滿檢驗：(依據本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以 3 千萬元為級距)
(1)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填具「保固期滿檢驗請示單」(分局附件 09120B-1)，請段長(主任)指派人員檢驗；查核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金額之案件填具「保固期滿檢驗請示單」(分局附件 09120B-2)陳報分局派員檢驗並通知承包商參加。
(2)填具「保固期滿檢驗/複驗紀錄」(分局表 09120C)，陳請段長(或主任)核定。

8. 簽發「保固合格通知書」(分局附件 09120C)送承包商。

10. 核轉發還保固保證金併「保固期滿檢驗/複驗紀錄」陳報分局。

承包商

4. 應於修復完成後填報「維修報告表」(分局表 09120B)1 式 2 份，送交工務段(中心)核定。

7. 6.(1)項承包商配合辦理。

9. 申請發還保固保證金送工務段(中心)辦理。

承辦單位